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会议以表决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、关于继续为九夷能源及九夷锂能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由于公司董事王昕刚为该项议案的关联董事，故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；

公司订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30日